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 华 和 顺 集 团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有 關
建 議 將 四 川 睿 健 醫 療 於 北 京 證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的
可 能 主 要 交 易 及 視 作 出 售 事 項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上市的公告
「血液淨化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後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樂普醫療」	指	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樂普醫療集團」	指	樂普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宜科投資」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指	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單獨掛牌方式分拆四川睿健醫療，不涉及發行新股
「發行價格」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其後上市項下四川睿健醫療將予發行的新A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其後上市項下可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最高可發行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新A股總數的1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及製造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睿健醫療集團」	指	四川睿健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上市」	指	四川睿健醫療其後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通過發行四川睿健醫療的新A股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陳庚先生

王鳳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平谷區

盤龍西路

23號院1號樓(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有關

建議將四川睿健醫療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上市的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其後上市的詳細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其後上市

茲提述有關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上市的該等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已獲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同意並成功完成。茲建議四川睿健醫療進行其後上市並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其後上市將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新發售股份，且發售股份將僅在中國發行。完成其後上市須待下文「其後上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根據其後上市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43,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0%，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2.3%)；或(ii)不超過49,4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1%，及其後上市經擴大股份總數的13.9%)。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經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以及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的討論，尤其是須視市場狀況而定。預計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最終評估。預計四川睿健醫療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合併。

四川睿健醫療已為其後上市委任保薦人。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向中國證監會四川省監管辦公室提交上市聆訊材料。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完成。預計四川睿健醫療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結束前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後上市申請，而其後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北京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和監管機構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序；及(ii)市場狀況。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更新其後上市的進展。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將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終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其後上市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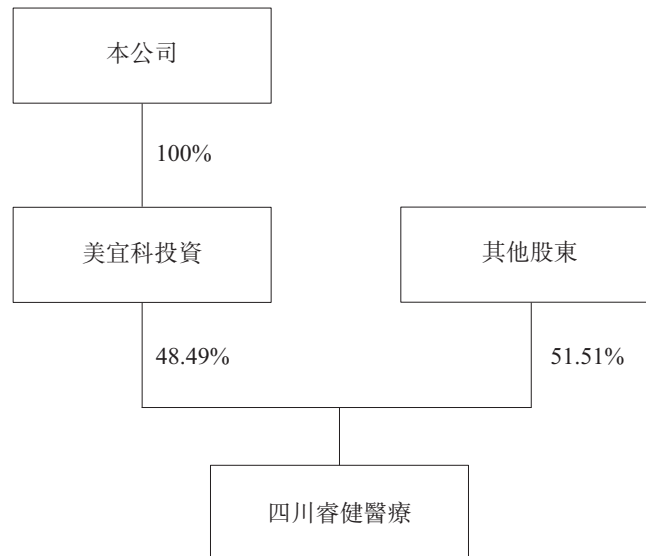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完成其後上市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上市；
- (2) 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的批准；
- (3) 四川睿健醫療股東的批准；及
- (4) 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其後上市。

各項前述條件均不可豁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睿健醫療董事會已批准其後上市，及所有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倘若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其後上市將不會進行，及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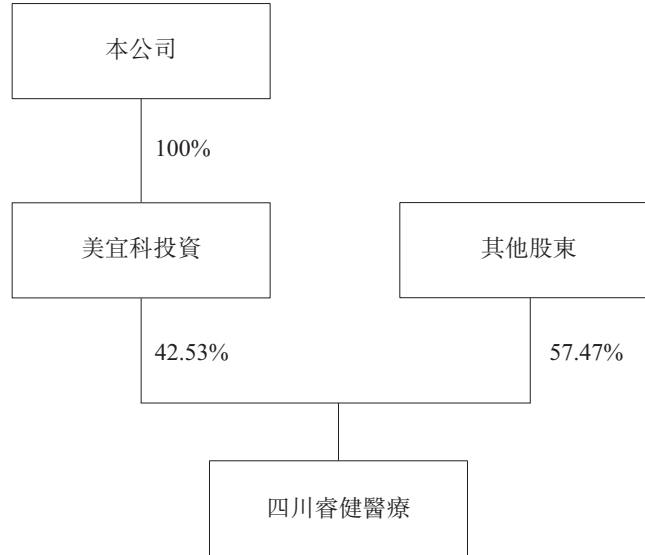
其後上市對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930,370股，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四川睿健醫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明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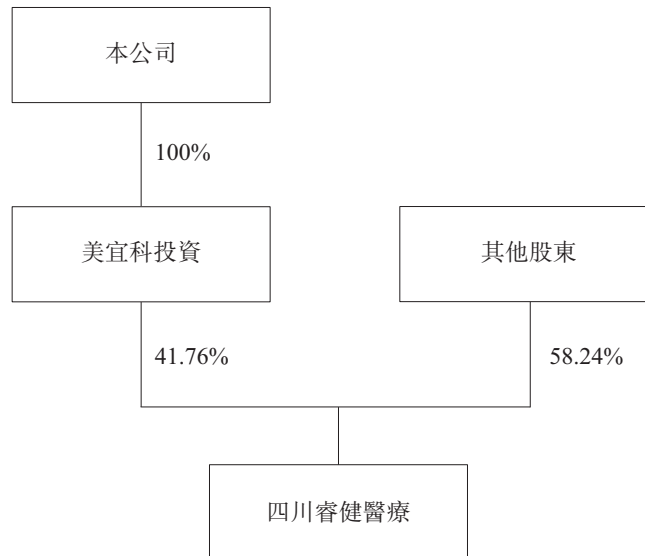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四川睿健醫療於緊隨其後上市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股本的12.3%，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簡明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四川睿健醫療於緊隨其後上市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股本的13.9%，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的簡明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四川睿健醫療的若干少數股東(合共持有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股權)(「若干少數股東」)將於其後上市前向美宜科投資發出承諾函件(「投票安排承諾」)，據此，各若干少數股東將承諾僅根據美宜科投資的指示於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上就選舉或任免四川睿健醫療的董事而行使其投票權，但前提是該等投票屬合理，且不損害若干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免生疑問，除投票安排承諾外，作為四川睿健醫療股東的若干少數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或任免四川睿健醫療董事以外事項的投票權、股息權及信息權)將不受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披露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彼等於四川睿健醫療股東大會上行使各自投票權一致行動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緊隨其後上市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股本的13.9%，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美宜科投資、寧波正垚及若干少數股東將分別持有四川睿健醫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76%、1.78%及7.5%，僅作說明用途。

本公司認為，經考慮一致行動協議及投票安排承諾後，美宜科投資將擁有在股東大會上委任、罷免或更換四川睿健醫療董事的過半數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能夠就四川睿健醫療作出決策，並指導四川睿健醫療的相關活動。因此，美宜科投資將擁有四川睿健醫療的控制權，並繼續將四川睿健醫療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公司的核數師亦認同這一觀點。

將自其後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

由於現階段尚未確定其後上市的確切發行價格及預期發行規模，因此尚無法確定其後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鑒於四川睿健醫療的現有擴張計劃及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現時預計從其後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上文提述的預期發售規模、指示性市盈率

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作說明之用，所籌集的實際金額（倘其後上市完成）將取決於A股發售開始時的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且可能與上述估計的金額有較大差異。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將視乎臨近進行發售股份建議發行時的市況而定，及將(i)由四川睿健醫療及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直接定價，或(ii)透過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所組織並將經四川睿健醫療同意的競價或詢價方式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四川睿健醫療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四川睿健醫療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四川睿健醫療於進行發售股份建議發行前財政年度的淨溢利）；(ii)四川睿健醫療於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iii)四川睿健醫療的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彼時於競價或詢價程序中對發售股份建議發行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四川睿健醫療與其後上市的主承銷商參考其他於中國上市並與四川睿健醫療屬同行業的可比較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釐定其後上市發行價格的上述依據屬公平合理。

其後上市將以後續詢價或定價產生的價格作為最低發行價格。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分別頒佈的《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和《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新股公開發售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價格可通過以下方式釐定：(i)發行人與主承銷商之間的獨立協商和直接定價（「**直接定價**」），(ii)合格投資者的線上競價（「**線上競價**」）；或(iii)向合格投資者進行線下詢價（「**線下詢價**」）。儘管使用線上競價方式釐定股票發售的發行價格通常允許合格投資者參與，但若通過線下詢價方式釐定發行價格，則參與詢價的投資者須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和良好的定價能力，並應接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自律管理，並遵守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自律規則。若採用直接定價方式，發行人及主承銷商須根據發行人所屬行業、市場狀況、同行業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審慎釐定發行價格，並於相關招股章程及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最終發行價格、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其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的最近新股公開發售交易(「可比交易」)中的發行人市盈率(「上市市盈率」)進行分析。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開披露，所有該等可比交易的發行價格均由各自發行人與主承銷商之間直接定價而釐定。可比交易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上市 市盈率 (倍)
北京並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49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03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日	16.0
重慶美心翼申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73833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八日	16.0
浙江前進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6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15.1
山東泰鵬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73132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4
邢台納科諾爾精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522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12.5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57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8.5
機科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5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9.5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上市 市盈率 (倍)
北京廣廈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70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	14.0
無錫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836547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15.3
珠海派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175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16.5
無錫靈鴿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3284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15.2
寧波西磁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696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8.0
萊賽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126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6.7
浙江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6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五日	17.0
北京雲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806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一日	21.3
湖北康農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403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	16.3
許昌智能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831396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29.7
浙江海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656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14.5
福建省鐵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7370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日	16.0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上市 市盈率 (倍)
湖北戈碧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438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1.0
廣東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702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14.0
無錫鼎邦換熱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72931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八日	14.0
江蘇萬達特種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920002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日	14.0
浙江太湖遠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118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11.8
成都成電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8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14.8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16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14.9
常州瑞華化工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920099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13.1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銅冠礦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20019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一日	14.9
新疆科力新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20088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14.3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上市 市 盈 率 (倍)
合肥科拜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66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9
溫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111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12.7
昆山萬源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60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14.9
勝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920128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6.0
陝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98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	14.5
最大值			29.7
最小值			11.0
平均值			15.5
中位數			14.9
本公司(附註2)			9.2
四川睿健醫療(附註3)			26.8

資料來源：北京證券交易所、路透社、四川睿健醫療新三板公開轉讓說明書

附註：

- 北京並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市盈率不適用，因為該發行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北京並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市盈率並未計入可比交易的平均上市市盈率的計算中。
- 本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乃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股價乘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月報表中披露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溢利。
- 僅供說明，四川睿健醫療的隱含市盈率乃基於(i)根據預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82百萬元除以新發行股份數目佔其後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百分比計算得出的隱含市值為約人民幣3,919百萬元(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股本的12.3%，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四川睿健醫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淨額為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如上所示，四川睿健醫療的隱含市盈率為約26.8倍，高於可比交易的平均上市市盈率15.6倍，並且處於可比交易的上市市盈率範圍約11.0倍至29.7倍的高端。同時，本公司的歷史市盈率為約9.2倍，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上市市盈率，並且低於可比交易的上市市盈率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倘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對本公司有利，因為發行人通常能夠以高於本公司的上市市盈率上市其股份，這將更好地反映四川睿健醫療相對於本公司現行估值的價值。

為向股東提供關於在中國和香港上市的、業務範圍與四川睿健醫療相似的公司估值的一般參考，本公司亦已盡最大努力搜索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涉及血液淨化產品的醫療器械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分析其市盈率及市淨率，此乃進行市場可比分析中的慣常採用的參數。

於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時，選擇準則著重於公司(i)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ii)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涉及血液淨化產品的醫療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i)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產生溢利（經扣除非常規損益後）。股東應注意，儘管存在上述準則，但四川睿健醫療的業務及營運規模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本公司並未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對於此項分析，本公司已通過使用公開資料並基於上述準則進行研究，確定八家可資比較公司。本公司認為，就市盈率及市淨率分析而言，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對股東而言，對可資比較公司的研究為其提供了有意義的分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日期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日 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血液 淨化產品 的收入貢獻 (附註1)	歷史 市盈率 (附註2) 倍	歷史 市淨率 (附註3) 倍
健帆生物科技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00529(深圳證券 交易所)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22,768.2	99.8%	55.7	7.5
江西三鑫醫療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00453(深圳證券 交易所)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3,740.4	73.0%	20.7	3.0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 高分子製品股份 有限公司	01066(聯交所)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18,001.9	不適用 (附註4)	9.0	0.8
重慶山外山血液淨化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88410(上海證券 交易所)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171.4	81.7%	18.0	1.9
寧波天益醫療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301097(深圳證券 交易所)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七日	2,160.4	53.8%	64.7	1.8
邁得醫療工業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688310(上海證券 交易所)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1,693.8	15.8% (附註6)	19.4	2.0
廣州維力醫療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603309(上海證券 交易所)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日	3,250.8	4.9% (附註6)	18.1	1.8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 股份有限公司	600587(上海證券 交易所)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9,573.4	未披露	15.5	1.3
最大值					64.7	7.5
最小值					9.6	0.8
平均值					27.7	2.5
中位數					18.8	1.9
本公司			1,503 百萬元	58.4%	9.2	0.4
四川睿健醫療(附註5)			人民幣 3,919 百萬元	100.0%	26.8	5.0

資料來源：路透社、各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四川睿健醫療新三板公開轉讓說明書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血液淨化產品的收入貢獻佔其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的比例乃基於其最近刊發年報中所披露的資料而計算。

董事會函件

2.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其各自股價，乘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從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獲取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再除以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算。
3. 歷史市淨率乃根據其各自股價，乘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從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獲取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該公司的血液淨化產品業務乃通過一家聯營公司進行，所以該業務的收入貢獻並不適用。
5. 僅供說明，隱含市值乃根據預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82百萬元除以其後上市完成後新發售股份數目佔經擴大股本的百分比計算。

四川睿健醫療的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乃根據上述隱含市值分別除以(i)四川睿健醫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摘錄自四川睿健醫療新三板公開轉讓說明書中財務資料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應佔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82.3百萬元計算。

6. 儘管本公司注意到，就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而言，血液淨化產品的收入貢獻微乎其微；但考慮到(i)該等公司憑藉其在中國參與開發及供應血液淨化產品而獲得行業認可，可被視為與四川睿健醫療具有可比性；及(ii)其屬於醫療設備行業，將其包括在內為有意義分析提供合理的樣本量；因此，本公司已將該等公司納入分析中。
7. 當港元金額轉換為人民幣時，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3元。

與四川睿健醫療隱含市盈率及市淨率的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介乎約9.6倍至64.7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7.7倍及18.8倍。四川睿健醫療的隱含市盈率为26.8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相若。本公司認為，四川睿健醫療的隱含市盈率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原因如下：(i)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不同的業務環境中運營，二零二三年的經營業績、業務模式及市場重點各不相同；及(ii)隱含市盈率低於已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新股公開發售定價乃屬慣常及合理。該略低的市盈率可激勵投資者參與新股公開發售，補償彼等與新上市相關的額外風險，例如供參考的歷史交易表現有限。此外，本公司明白(i)健帆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歷史市盈率，乃由於(a)其在血液灌流器械行

業的領先地位(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b)其強勁的盈利能力，毛利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及(c)其於二零二四年大幅增長的市場預期；及(ii)寧波天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天益」)的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歷史市盈率，因為歷史市盈率的計算乃基於扣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經常性損益後的股東應佔純利，經扣除寧波天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49.22%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乃由於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非經常性收益約人民幣30.2百萬元，這推高了寧波天益的歷史市盈率。若將健帆生物科技及寧波天益排除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計算外，則四川睿健醫療的隱含市盈率(為26.8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16.8倍(經剔除健帆生物科技及寧波天益後)。

同時，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淨率介乎約1.0倍至8.0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9倍及2.4倍。四川睿健醫療的隱含市淨率為5.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

與本公司現行市盈率及市淨率的比較

四川睿健醫療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均顯著高於本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淨率，分別為約9.2倍及0.4倍。同時，本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淨率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淨率範圍。

本公司亦注意到，(i)如上所述，近期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直接定價法更為普遍；(ii)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的其他現有股東在與主承銷商就確定發行價格進行談判時，將密切參考並重點關注市場估值，尤其是與四川睿健醫療同行業的其他中國上市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及(iii)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中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淨率的範圍內，而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又高於如上所述本公司的現行市盈率及市淨率。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如果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將以與可資比較公司相當的歷史市盈率及市淨率發行，這將實際上釋放本公司血液淨化業務的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由於現階段尚未確定其後上市的確切發行價格及預期發行規模，因此尚無法確定其後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鑒於四川睿健醫療的現有擴張計劃及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現時預計從其後上市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82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四川睿健醫療預期將以下列方式使用其後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

- (i) 約人民幣29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6%)於未來三年內用於血液淨化高價值耗材產業化項目；
- (ii) 約人民幣9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5%)於未來三年內用於血液淨化創新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及
- (iii) 約人民幣91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9%)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新型血液淨化設備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以上時間表基於四川睿健醫療管理層的當前估計，可能會根據實際項目進度而有所變化。若其後上市的最終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482百萬元，則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各自金額將會減少，並將根據當時的實際項目進度釐定。其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與人民幣482百萬元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由四川睿健醫療通過自籌資金籌集。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宜科投資將承諾(其中包括)：

- (1) 自建議其後上市獲四川睿健醫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四川睿健醫療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止期間(除非建議其後上市提早終止)，其將不會出售任何四川睿健醫療股份；

- (2) 自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委託另一方管理其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倘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四川睿健醫療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行價，則禁售期將自動延長額外六個月期間；
- (3) 自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期間，美宜科投資將不會以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轉讓其四川睿健醫療股份；及
- (4)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四川睿健醫療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同時其將不會向任何與四川睿健醫療存在競爭關係的實體提供資金、技術、銷售渠道及客戶信息支持。其亦將轉讓予四川睿健醫療或獨立第三方，或終止競爭業務(如有)，並將促使與四川睿健醫療競爭業務的商機提供予四川睿健醫療。此外，其亦將投票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四川睿健醫療擬從事的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的議案。

我們亦預計美宜科投資將提供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或由發行人及／或發行人控股股東(如適用)於相似性質交易中依照慣例提供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目前預計，該等包括承諾進一步提供承諾以適當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不當干預管理或損害四川睿健醫療的公司權益，有關價格穩定活動的承諾，有關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申請文件內容的承諾，有關與四川睿健醫療就股息政策及計劃合作的承諾，以及(如有)中國證監會、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部門於申請及上市過程中可能要求的其他承諾。

3.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董事會函件

四川睿健醫療集團

截至本通函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股份代碼：874652）。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四川睿健醫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930,370元，分為306,930,370股股份。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美宜科投資 ^(附註1)	48.49%
樂普醫療	17.11%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	10.05%
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86%
余彬	3.47%
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5%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4%
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正垚」) ^(附註1) ^(附註2)	2.06%
匯智翔順股權投資基金(青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
王滔	1.57%
湖北九州智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董事會函件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匯智產投康嵐創業投資(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天津金意通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3%
南京邦盛贏新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3%
上海磐錦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武漢市君正佳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8%
蘇州元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2%
其他公眾股東	<u>1.65%</u>
總計	<u>100%</u> (附註3)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協定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各自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2. 寧波正垚為四川睿健醫療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於四川睿健醫療截至公告日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14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3. 由於四捨五入，合計百分比相加未必等於100%。

董事會函件

以下概述四川睿健醫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所示期間／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純利(除稅前)	119,465	168,875	110,445
純利(除稅後)	103,870	146,112	92,279
收入	344,891	410,684	341,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602,429	773,909	888,759
資產淨值	531,131	715,113	818,894

4. 其後上市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計於其後上市完成後，四川睿健醫療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以下為其後上市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其後上市將被視為一項具有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將進行調整，以反映四川睿健醫療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動。預計於其後上市完成後，視作出售事項的預期損益將不會貸記或記入本公司的綜合損益表作為損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記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此外，由於其後上市將導致本集團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8.49%攤薄至其後上市完成後的41.76%（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股本的13.9%，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額行使），

預計四川睿健醫療貢獻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會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資產及負債

其後上市將增加四川睿健醫療的股份數目並籌集資金。其後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的現金，並相應地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為約人民幣5,246百萬元。假設其後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且其後上市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撇除將產生的交易成本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增加至人民幣5,728百萬元。其後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然而，其後上市將籌集資金並增加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5. 其後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其後上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在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方面，中國血液淨化醫療設備市場具有龐大的潛在需求。預期其後上市將提升四川睿健醫療在中國市場上的聲譽及形象，並提升其抓住並受益於這種市場增長的能力和機會，並有可能增加銷售額和市場份額。隨著聲譽及形象的提升，四川睿健醫療預期獲得更多機會中標、吸引人力資源以及獲得政府補貼；
- (b) 亦預期其後上市將使四川睿健醫療集團能夠清晰界定業務重點，此將有助於以其綜合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其在血液淨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 (c) 其後上市將為股東釋放內含價值，並有助識別及確立本公司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業務的公平值，尤其是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在血液淨化醫療器械領域的盈利能力及技術所代表的公平值；
- (d) 其後上市將為四川睿健醫療帶來用於研發和擴張的所得款項並使四川睿健醫療可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擴大其融資渠道及增強其融資能力；

- (e) 其後上市將會讓市場清楚了解四川睿健醫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有助提升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及
- (f) 儘管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持股將於緊隨其後上市後立即攤薄，預計四川睿健醫療於其後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本公司及其核數師的最終評估，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本公司認為，其後上市將使本公司及股東享有四川睿健醫療的增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其後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四川睿健醫療的新A股。預計其後上市項下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為其後上市後四川睿健醫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9%（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其後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41.7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後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其後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後上市（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四川睿健醫療的現有擴張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目前預計其後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經參考(a)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市價的近期趨勢及其後上市將籌集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及(b)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基於其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其後上市不大可能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現時預期其後上市的發行規模將不會超過使得適用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到75%或更高的水準（即約1,068百萬港元，基於本公司市值並參考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僅作說明之用）。倘於緊接釐定其後上市的最終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之前，其後上

市的百分比率將達到75%或更高，則本集團僅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適用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額外披露及其他額外規定後，方可進行最終定價及其後上市。倘於其後上市時，本通函所披露的其後上市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遵守第14章下的相關適用規定。

鑒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已經過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下的「分拆」程序，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其後上市並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下的「分拆」。

7.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後上市。截至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其後上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其後上市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後上市。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

董事會函件

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後上市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其後上市之條款。

10.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其後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其後上市定必落實或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2/0421/2022042100675.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675.pdf)) 第78至152頁，發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3/0426/2023042601801.pdf>) 第91至172頁，發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4/0425/2024042500594.pdf>) 第88至168頁，發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4/0919/2024091900385.pdf>) 第24至56頁，發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其他借款

本集團有其他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5,800,000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人民幣6,526,000元。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業務板塊,始終致力於推動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擴充產能及產品組合。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構建了涵蓋輸液器業務、血液淨化業務及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三大板塊的業務佈局。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核心業務發展,持續提升研發實力,不斷完善分銷網絡,增強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積極為醫療護理的安全高效及行業發展作出貢獻,並透過持續優化的業務佈局,擴大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注重創新及研發

本集團始終相信創新和研發是醫療器械行業長久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目前本集團擁有一支學研背景強大、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助力本集團開發創新產品及不斷提升研發實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各項產品註冊及研發流程順利推進。其中:

輸液器業務板塊,本集團一直專注研發及持續改善輸液器和留置針產品的材質和性能,完善輸液護理領域的產品線,並對糖尿病和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進行研發開拓。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取得了泵用輸液器的產品註冊證,進一步豐富了輸液護理領域的產品組合。

血液淨化業務板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血液透析設備的註冊證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連續性血液淨化機的註冊證書,業務從血液淨化耗材領域拓展至血液淨化設備領域。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板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可吸收口腔修復膜產品和乳房組織補片產品的註冊證書。可吸收口腔修復膜產品適用於種植牙手術中引導骨再生，而乳房組織補片產品適用於乳房重建手術中植入物的支撐和覆蓋，以及乳房軟組織的修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擁有174項產品專利，包括81項輸液器產品相關專利，64項血液淨化產品專利及29項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專利，並已申請61項新專利。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產品創新及研發，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專注醫療器械的研發創新，提升本集團的行業綜合競爭力，穩固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路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本集團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銷售及行銷團隊中將近一半成員擁有醫學教育背景，有助其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銷售結構及行銷策略，緊跟醫療行業政策，靈活調整目標策略。運營管理上，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低成本、高質量」戰略，提升經營效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等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1,557,863	40.54%
Yufeng LIU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1,557,863	40.54%
ZHANG Zaixian先生	配偶權益	621,557,863	40.54%
陳國泰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14,025,962	27.00%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66%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Cross Mark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後，其被視為於本公司46,496,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與樂普醫療就本集團向樂普醫療集團銷售醫療器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醫療器械銷售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影響業務經營的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投資者」）、美宜科投資、四川睿健醫療的原始少數股東（包括樂普醫療、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醫惠」）、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正垚」）及王滔）與四川睿健醫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投資協議，據此，(1)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億元購買而寧波醫惠（四川睿健醫療的原始少數股東之一）同意出售四川睿健醫療的15,712,308股股份，及(2)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億元認購而四川睿健醫療同意發行15,130,370股新股份；
- (ii) 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同意在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各自於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 (iii) 美宜科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同意終止特別權利(定義見下文)，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申請獲接納之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披露，美宜科投資有權享有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轉讓四川睿健醫療股權、限制賣方轉讓四川睿健醫療股權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清算優先權及領售權(「特別權利」)；
- (iv) 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涉及延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貸款協議項下本金額人民幣1.2億元貸款的到期日；
- (v) 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涉及向張家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2億元的貸款；及
- (vi) 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涉及向北京天下普樂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額人民幣1.8億元的貸款。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蘇嘉敏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茲通告PW Medtech Group Limited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四川睿健醫療隨後通過發行四川睿健醫療新A股的方式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實施上述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認為上述事項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文件(如有需要，可在文件上加蓋公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辦理登記手續。
-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